

# 社會排斥：貧窮的背影

黃洪

香港城市大學

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愈來愈惡劣。二〇〇一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作為量度貧富懸殊指標的堅尼系數上升至零點五二五的高水平，顯示香港的貧富不均情況不單是亞洲四小龍中最差，而且比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也不如。最富有的十分一人的收入和最窮十分一人的差距由九六年的三十八倍大幅上升至二〇〇一年的四十五倍。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位於國際先進水平，但香港仍有超過十分一的人口生活在貧困之中，生活非常艱苦。香港的貧窮不是源於資源的缺乏，而是源於社會不公平的分配。

近年香港社會及政府均開始重視「貧窮問題」，亦提出「扶貧」及「脫貧」等措施。但「貧窮問題」的角度過於重視物質或資源上的匱乏，而忽視造成這現象背後的社會制度因素。我與李劍明對香港邊緣勞工個案研究顯示，貧窮人士面對的不單是物質的匱乏而是面對主流社會的排斥。

社會排斥是指在經濟、社會關係、心理、政治參與或文化上的長期貧乏。社會排斥並不是由於個人的缺陷或不幸，而是基於結構性的、社會制度性的原因，這些匱乏並不能只靠在經濟領域上作出補救而能解決。所謂扶貧、減貧和脫貧等觀念往往使社會人士把種種社會排斥的問題化約為單純的經濟問題和貧窮者的個人問題，把造成弱勢社群在上述各領域嚴重貧乏的社會制度因素忽略。

單單解決經濟問題一來不能解決所有社會排斥問題，二來使人們漠視社會其他領域的不平等，而這些社會不平等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往往是互為因果。貧窮源於不公平，

但貧窮不單是經濟分配不公平的結果，也是源於社會上對邊緣社群的社會排斥。

我們留意到在香港有部分社群更容易被成為貧窮的邊緣勞工，「社會排斥」是造成女性、新移民及中老年等弱勢社群處於邊緣勞工位置的主要機制。我們發現在香港社會中，女性、新移民、少數族群的邊緣勞工和領取綜援家庭無論在經濟上、工作上、心理上以及人際關係上均被主流社會所排斥。

Berghman 提出社會排斥的出現是由於行政和法律制度如不能保障某些社群的公民權利、勞動市場失效如不能使某些社群在工作環境和薪酬上與其他主流社群有同等待遇如所提供的援助反而使某些社群長期受到其他人的歧視、社會福利制度的不完善及家庭和社區制度如家庭或社區解體使某些社群難建立和維持正常的人際關係。在上述四種機制中若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不能有效運作，而令某些群體長期陷於多方面匱乏的狀況，社會排斥的現象便會浮現。在香港新移民在國內的子女被剝奪團聚權、女性的薪酬長期低於男性、綜援人士受社會歧視、獨居老人的孤獨等等均顯示香港對不同社群的排斥。

社會排斥的形成，並不是由單一的因素所造成，而是由於多種負面因素，如缺乏工作機會、低學歷、殘疾、露宿、缺乏政治和社會參與等相互影響下，產生的惡性循環後果。正因為這些負面因素是互相影響，故此政府是難於單獨地解決個別的因素，而須有系統的政策，去聯合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社會機構，把相關的負面因素一起處理。

所謂扶貧、減貧和脫貧等觀念，往往使社會人仕把種種社會排斥問題約化，成為單純的經濟問題和貧窮者的個人問題，忽略造成弱勢社群在上述各領域嚴重匱乏的社會制度因素。加上在經濟範疇上，公平原則往往服膺於分配效率原則，或者服膺於所謂「整體香港經濟發展」的神話下。我們對邊緣勞工首個報告顯示，整體香港經濟發展不一定使邊緣勞工得益。當然，經濟的問題固然重要，但單單解決經濟問題一來不能解決所有社會排斥問題，二來使人們漠視社會其他領域的不平等，這些不平等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往往是互為因果的。

固然，要解決社會排斥，增加就業機會和改善營商環境以增加工人的收入是有一定的作用。但這些既不是治標，更不是治本的方法。增加低技術的職位，可使一部份被排斥者返回勞動市場，但一些因社會文化因素被排斥的社群未必一定得益。再者，即使獲得工作，也並不表示是一份正常穩定的工作，而資方亦未必善待他/她們。改善

營商環境更加不能解決社會排斥的問題。營商環境好了，只代表資方獲得利潤，但不表示勞動市場的競爭減少，劇烈競爭往往成為資方剝削勞工的藉口，所以這些利潤未必分配到勞工的手裏。

所以除了改善經濟環境，要消除貧窮及其背後的社會排斥，我們要建立一個能容納差異的社區，和徹底消除對一些社群（如新移民）在香港廣泛存在着的負面社會定型，使受到歧視的社群獲得公平的對待，這樣才能防止特定的群體陷於社會排斥。除此以外，還要建立一個沒有標籤作用的社會福利制度，這個制度要真真正正發揮「安全網」的作用，幫助有需要的家庭，舒緩脆弱人士暫時性的經濟困難。這樣才能使他/她們免於跌入永久排斥的困局。